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- 二、本检测报告书涂改无效, 无本单位检测章及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书不得部分复制, 不得作广告宣传。
- 四、委托检测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如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十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五、本公司制定并执行《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》对客户的技术、资料、数据以及其他商业机密严格保密, 决不利用客户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, 以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
- 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

一、废水检测

1. 采样时间: 2016 年 6 月 20 日

采样人员: 沈兵兵、李杰

表 1-1 检测点位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#	污水总排口	pH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磷酸盐

表 1-2 检测方法

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依据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	单位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二、废气检测

3. 检测结果

表 2-3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1#	2#	3#	单位
烟气温度	12.9	24.3	24.0	℃

表 2-4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4#	5#	单位
烟气温度	58.0	58.4	℃
烟气流速	0.7	0.8	

(此页为空白页)

安徽合大
AHEDSCI

安徽合大
AHEDSCI

安徽合大
AHEDSCI

合大

合大

合大